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了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议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促使公司产品逐步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领域升级改造，同时提高现有土地的综合利用能力，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投资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价向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方案参照评估值为基准进行增资扩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圣雄能源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